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佈

### 關連交易

###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49%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內蒙古中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萬達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在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內蒙古中潤已同意購買而北京萬達飛已同意出售北京萬達飛所持有之中興環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49%權益。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中興環保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達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指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進行收購事項前，中興環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內蒙古中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達飛分別擁有51%及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內蒙古中潤與北京萬達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在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內蒙古中潤已同意購買而北京萬達飛已同意出售北京萬達飛所持有之中興環保全部49%權益。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中興環保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北京萬達飛

買方： 內蒙古中潤

將予收購資產： 賣方所持有之中興環保49%權益

代價： 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227,273元)，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7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全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中興環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溢利水平及資產淨值後按商業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中興環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溢利(除稅前及後)金額及資產淨值載於下文。

北京萬達飛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中興環保49%權益時支付之原購買價為人民幣4,802,98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中興環保一直向內蒙古中潤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以處理內蒙古中潤於其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物。鑒於賣方無意繼續投資於中興環保，內蒙古中潤認為收購賣方持有之中興環保之股權將符合其利益，可讓其對中興環保之業務及營運行使全面控制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所依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興環保之資料

中興環保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興環保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根據中興環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中興環保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945,660元(相等於約港幣29,483,705元)。

下表顯示中興環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人民幣4,626,793元	人民幣5,094,812元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人民幣3,932,774元	人民幣4,330,590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萬達飛之主要業務為技術開發。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北京萬達飛持有中興環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權益。因此，北京萬達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指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內蒙古中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北京萬達飛收購中興環保之49%權益

「北京萬達飛」或「賣方」	指	北京萬達飛科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中潤」或「買方」	指	石藥集團中潤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內蒙古中潤與北京萬達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興環保」	指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供說明，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